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视频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
6.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50,000 股（含本数）。

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32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投 资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额
----	------	------------	---------------

		(万元)	(万元)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	21,091.1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6,091.12	26,091.12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	21,091.1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6,091.12	26,091.12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编制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帐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

挂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和北交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及有关工商变更的具体事宜；

12、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了《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4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43）、《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44）、《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4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46）、《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4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3）、《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6）、《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57）、《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5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律师，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6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是 ☐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6.67 万元、2,994.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0.67% 和 52.5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